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9/2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sup>1</sup> 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为报告员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以及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该国提供方便，

重申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缅甸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再度指出仍然存在许多令人严重关切的人权问题，应该加以解决，并且确认缅甸总统在这方面公开表示的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sup>1</sup> A/66/365 和 A/HRC/19/67。

1. 欢迎缅甸近来的积极动向，确认缅甸政府表示的继续推进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程的承诺，同时强调指出，这些进程的目标应该是实现民主的全面恢复，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2. 又欢迎缅甸政府通过修订相关的选举法等途径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进行接触，作为扩大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各政党参加 2012 年 4 月 1 日补选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促请缅甸政府争取与民主反对派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与角色建立一种可信、包容和持续的密切不断的对话关系，最终在缅甸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

3. 表示严重关切现存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强烈要求缅甸政府制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之下，立即对过去和现在有关此种违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消除对此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欢迎大批政治犯获释，同时对有关某些释放有附加条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强烈促请缅甸政府停止再从政治动机出发实施逮捕，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各方、包括特别报告员建立对话关系，以澄清尚存的政治犯的现状和人数，立即无条件释放这种犯人，允许他们全面参与政治进程；

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 4 月 1 日的补选从竞选阶段和提前投票阶段到计票和宣布结果始终做到自由、包容、透明而公平，包括寻求技术合作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到场并汲取 2010 年选举的教训；

6.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第一步，邀请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东盟秘书处、驻仰光的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参加对 4 月 1 日补选的团体观察；

7. 欢迎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空间的扩大以及缅甸政府公开表示进行媒体改革和拓展媒体空间的意图，强烈要求缅甸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均享有集会、结社、迁徙和言论自由；

8. 又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受邀在三个监狱提供技术援助，促请缅甸政府允许其根据任务授权扩大活动，尤其是准许其接触在押人员，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9. 表示严重关切众多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仍然受到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的影响，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进这些群体各自的状况，尤其是承认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族裔成员的国籍权，保护其所有人权；

10. 欢迎缅甸政府与某些族群继续进行和平谈判，与其中一些族群实现停火，但是对某些族裔地区、特别是克钦邦和掸邦北部武装冲突继续不断深表关切，吁请当局和所有武装团体在全国各地保护平民百姓，尊重他们的人权、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人权，运用政治手段维持或重新订立停火协议，结束该国的武装

冲突，同时，打开包容性政治进程也是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

11.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上述决议所载各项要求，尤其是：

(a)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磋商，为处理公然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制定真相调查、司法和问责措施，铭记这种措施对于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是至关重要的；

(b) 紧急处理不断传来的有关攻击平民、法外杀人、境内流离失所、使用人盾和强迫劳动、没收和毁坏财产、以及在族裔冲突地区实行性暴力的报告，同时继续对以前要求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被置之不理表示关切；

(c) 加速并完成对《宪法》及国内所有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问题进行的独立、包容和全面审查的工作，同时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展开全面接触；

(d)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适当调查处理关于囚犯受到酷刑和虐待的一贯报告，改善拘押和囚禁条件；

(e) 允许人权维护者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方式安全而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

(f) 与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充分而畅通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确实到达一切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手中；

(g) 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继续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巩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以确保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得到充分尊重；

12. 强烈要求立即制止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缅甸政府最近参与处理这个问题，促请缅甸政府强化有关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而不卷入武装冲突，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立即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up>2</sup>中所列其他各方展开对话，允许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儿童兵招募地区；

13.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部门独立、公正、有效，确保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正当的法律程序，并强调为此目的必须适当重视司法改革、以及能力建设和法官与律师的培训问题，以解决依然存在的问题；

---

<sup>2</sup> A/HRC/18/38。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成立，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委员会能够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独立、自由、可信而切实有效地运作，包括争取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15. 欢迎于 2012 年 1 月延长了《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之间的补充谅解》、签署了关于到 2015 年取消强迫劳动的联合行动战略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联合展开了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据报道在取消使用强迫劳动的法律和实践变革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包括废除《村落法》和《乡镇法》并代之以《城区和村落分区管理法》，吁请缅甸政府明文规定使用强迫劳动属于非法，同时注意到新的立法尚未推出，要求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劳工局的合作，以期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反对继续实行强迫劳动的行动，切实起诉强迫劳动作案人；

16. 又欢迎《劳工组织法》生效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事前就此进行的建设性磋商，鼓励全面落实该法，包括撤消或清除任何阻碍充分享有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的现行立法和命令；

1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切实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贯彻民主过渡进程，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此外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列入关于缅甸的需求、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的建议；

19.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为今后的访问提供方便，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便他圆满完成任务；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1.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全面合作。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